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

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易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4、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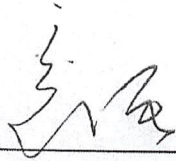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包强 王世存 陈建国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 强



---

王 世 存

---

陈 建 国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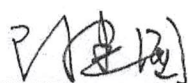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包 强

---

王 世 存



---

陈 建 国